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控股股東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京城股份」)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控股」)分別與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京國發基金」)、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巴傳媒」)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和《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協議方

- 1、 轉讓方：京城控股
- 2、 受讓方：京國發基金
- 3、 受讓方：北巴傳媒

(二) 轉讓標的

京城控股向京國發基金轉讓其所持京城股份1,996萬股國有股股份，佔京城股份總股本比例為4.73%；向北巴傳媒轉讓其所持京城股份1,930萬股國有股股份，佔京城股份總股本比例為4.57%，均為非限售流通國有法人股。

(三) 轉讓價格

根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中國證監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9號令）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數平均值，即11.12元/股，轉讓總股份數為3,926萬股，其中京國發基金受讓1,996萬股，北巴傳媒受讓1,930萬股。

(四) 支付對價

根據交易雙方同意，京國發基金與北巴傳媒分別以其持有的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暉天海」）31.26%股權、30.23%股權作為對價，支付購買的京城股份A股股份。

明暉天海的交易價格以2015年10月10日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京國資產權【2016】13號核准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15】第882號）的評估數值為基礎，經協商，京國發基金本次擬置換的明暉天海31.26%的股權的轉讓價格為222,009,206.83元，其中221,995,120.00元京城控股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置換，54,006.83元京城控股以現金支付；北巴傳媒本次擬置換的明暉天海30.23%的股權的轉讓價格為214,713,441.59元，其中214,654,600.00元京城控股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置換，97,441.59元京城控股以現金支付。

(五) 登記過戶的條件

京城控股、京國發基金與北巴傳媒同意，京國發基金/北巴傳媒應自《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按中國法律規定辦理或協助辦理明暉天海股權的國有產權協議轉讓程序及股權過戶的工商變更登記。

京城控股、京國發基金與北巴傳媒同意，京城控股應自《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儘快向交易所、結算公司申請或促成上市公司向交易所、結算公司申請辦理並完成上市公司股份過戶手續。

(六) 相關稅費

本次轉讓過程中所發生的稅費由京城控股、京國發基金及北巴傳媒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分別各自承擔。

(七)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本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構成違約，應就其違約行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因解決任何索賠或執行該等索賠的判決、裁定或仲裁裁決而發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付款、費用或開支。

京城控股應向京國發基金／北巴傳媒支付的現金對價，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付清；逾期未付的，按應付未付款項的日萬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

(八) 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明暉天海的股東會通過決議，表明明暉天海的其他股東放棄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本次交易；京城股份內部有權批准機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本次交易；
- 2、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本次交易的核准；
- 3、 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

《股權轉讓暨置換協議》約定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得到滿足，本協議自始無效，雙方各自承擔因簽署及準備履行本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且雙方互不承擔責任。

二、股權受讓方基本情況

(一) 京國發基金基本情況

1、京國發基金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註冊資本：	225030萬元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8層F802單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	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榮彥為代表)
營業執照註冊號：	110000014535280
組織機構代碼：	58912552-6
經營範圍：	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不得從事下列業務： 1、發放貸款；2、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 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4、對除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

2、主營業務情況

京國發基金的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以投資基金形式進行市場化運作，重點投資北京市優先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行業涉及高端製造業、醫藥、現代服務、交通運輸等。

3、 主要財務指標

京國發基金 2013 年及 2014 年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表所示：

項目	單位：萬元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總資產	302,751.68	172,270.23
歸屬於有限合夥人的淨資產	302,751.68	172,205.23
淨利潤	81,183.83	-895.43

4、 京城股份與京國發基金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

(二) 北巴傳媒基本情況

1、 北巴傳媒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8日
註冊資本：40,320萬元
實收資本：40,320萬元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32號
法定代表人：王春杰
註冊號：110000000454267
經營範圍：出租汽車客運；省際公路客運；輕軌客運；汽車修理；汽車設施改裝；代理車輛保險；餐飲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汽車租賃；汽車用清潔燃料的開發、銷售；公交IC卡及ITS智能交通系統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開發後產品、機械電器設備、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汽車(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車)；人員培訓；投資及投資管理。

2、主營業務情況

北巴傳媒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2006年以來，北巴傳媒歷經多次資產重組和業務整合，主營業務從最初的城市公交客運為主，轉型為以廣告傳媒業務和汽車服務業務共同發展的雙主業經營格局。北巴傳媒目前主要經營北京公交集團現有的全部公交廣告媒體及相關傳媒業務，包括公交車身媒體、候車廳燈箱媒體、移動電視媒體以及車內、站牌等其他公交媒體資源；同時，北巴傳媒旗下擁有集車輛駕駛員培訓、汽車租賃、車輛銷售、維修保養、車輛報廢回收拆解等為一體的汽車服務產業鏈條。

3、主要財務指標

北巴傳媒2013年及2014年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表所示：

項目	單位：萬元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總資產	264,697.95	247,571.14
淨資產	180,646.22	165,784.46
淨利潤	19,999.67	18,152.70

4、京城股份與北巴傳媒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

三、本次股份轉讓不涉及本公司控股權、實際控制人變更

本次股份轉讓完畢後，京城控股仍持有公司14,136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3.50%，本公司實際控制權未有發生變化。

四、關於本次股權轉讓的風險提示

本次股份轉讓事項需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後才能組織實施，鑒於本次股份轉讓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項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城控股」）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任亞光先生、仇明先生、趙瑩先生、齊劍波先生、白金榮先生、謝柏堂先生及王國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京城控股（歐洲）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